

杭州市医学会

关于调整杭州市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 收费标准的公示

杭州市医学会自 2011 年起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工作以来，始终以扎实的工作基础及专业的工作能力，为正确界定医疗损害鉴定结果，妥善解决影响社会面稳定、疑难、复杂的医疗纠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，得到了各级有关部门和医患双方的高度认可。由于目前案件积压较多，工作人员不足，虽经不懈努力，仍不能完全满足各级各类单位及医患双方对医疗鉴定的需求。为满足医疗损害鉴定工作需要，缩短等待周期，有效化解积案，坚持保民生、守公益的初心，拟调整医疗损害鉴定费用，用以扩大工作人员队伍。经详细测算，同时参考相关省市医疗损害鉴定收费标准，拟将医疗损害鉴定费从 5200 元/例调整为 8000 元/例；人身伤残程度鉴定费保持不变仍为 1200 元/例；医疗损害鉴定涉及医疗机构两家及以上的，增加收取鉴定费 2000 元/家。鉴定实施过程中因委托人原因终止鉴定的，根据实际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情况，酌情退还鉴定费，抽取专家鉴定组前终止鉴定的，退还 2/3 鉴定费；抽取专家鉴定组后终止鉴定的，退还 1/2 鉴定费。

现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

书面材料反馈至我会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 联系电话：0571-87915212

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惠兴路2号505室

